

散文读后感(精选9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。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?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，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散文读后感篇一

《郁金香》的故事并不复杂，一如张爱玲过去的作品，在新旧杂糅掩映之中，展开旧式大家庭衰微的背景之下，两个少爷宝初、宝余与丫头金香之间的或明或暗，或轻薄或深婉的关系。情节看似单纯，但是结构非常讲究。作品以金香推门亮相始，以宝初的凄然回忆终，金香仿佛迎面而来，转身远去。在人物关系的发展中，可谓明修栈道，暗渡陈仓。作品开头写宝余狂追金香，使人误以为是要写金香与宝余之间的纠葛，并引出宝初与阎小姐之间的恋爱，然而山重水复之后才发觉金香爱的是宝初，而宝余最终与阎小姐成了婚。作品前半部分节奏缓慢，极力铺陈旧家庭中两三天间的日常生活情态，交待错综的人物关系。后半部分节奏骤然加快，倏忽已到中年。这种节奏类似于《金锁记》。后半部宝初渐成主角，金香等人退出画面之外，成为侧写的对象。结尾处，宝初与金香之间本有重逢的机会，然而在拥挤的电梯里，只听到别人喊她的名字，却无法分辨她的身影，两人擦身而过但却并未谋面。这与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结尾写振保与娇蕊在公共汽车上相遇的情景大异其趣。作品故事虽然简练，但是线索明暗交错，起伏有致，充分显示了张爱玲结构小说的才华。

作品中三个最主要的人物宝初、宝余兄弟和金香之间的三角恋关系，从框架上看多少有点《边城》的味道，然而内涵是迥然不同的。宝余是张爱玲笔下最擅长的花花公子形象，是那种既轻佻又世俗的角色。宝初和宝余同是庶出，但是同父

异母。由于母亲早逝，宝初由宝余的母亲养大，并一起寄居在宝余的亲姐姐阮太太家里。这样的成长环境养成了宝初沉静、忧郁的性格，读后感《张爱玲《郁金香》读后感》。与宝余对金香的轻浮举止不同，宝初是认真的，含蓄的。他尊重金香，爱护她，但他的爱是有限的，也是软弱的。

对浪漫爱的拆解，尤其是对男性爱的怀疑一直是张爱玲早期小说的主题。只有到了《多少恨》《小艾》以及《十八春》（后改写为《半生缘》）里，张爱玲才渐渐露出温情的面目。而这篇写于1947年的《郁金香》，通过宝初对金香的感情描写，透露出刚刚经历感情创痛的张爱玲对爱情的怀疑。作品写宝初出门的时候，金香将一个精心缝制的小礼物悄悄装到他的口袋里：一个白缎子糊的小夹子，缎子的夹层下还生出短短一截黄纸绊带，是装市民证和防疫证用的。金香设想得非常精细，大约她认为给男人随身携带的东西没有比这更为大方得体的了，然而宝初并未珍惜，反而心里有点鄙夷、轻蔑，觉得这东西看上去实在有一点寒酸可笑，也不大合用。而且每“一看见，心里就是一阵凄惨”。可是“怎么着也不忍心丢掉它”，于是故意夹到书本里，让人家去摔掉它罢。这个看起来温文稳重、诚挚内向的宝初对金香的爱不过如此！陈子善先生说宝初的身上有《半生缘》里沈世钧的影子，我觉得从沉静、平和的性格来看自然相像，然而在对待爱情的态度上是不能同日而语的。

张爱玲前期作品的爱情描写，多的是现实利益的斤斤计较，少的是花前月下的浪漫诗意，然而却不能说她是个爱的虚无主义者。她笔下的女人多少都带点怨女的气质。在男女爱情的“两个人的战争”中，女人往往是失败者。她们付出的感情总比男人多，对爱情的期待总比男人高，如葛薇龙之于乔琪乔，曹七巧之于姜季泽，王娇蕊之于佟振保，而金香之于宝初也不例外。从老太太的嘴里，我们得以约略了解金香后来凄苦悲惨的生活：嫁人，生孩子，男人待她不好，还不给她钱，她只能出来找事情做，养活两个孩子。读到这里，一个身份卑微的女子在艰难的生活中辛苦辗转的身影闪现在画面

之中，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漫上心头，留给我们无限的叹息和惆怅。这时候，我们才真正领略到这篇小说题目的深长意味：“郁金香”原来是要把郁和金香拆开来读的。金香带着青春活泼的气息扑面而来，却连一个匆忙落寞的身影都未及留下。张爱玲又一次将她的“荒凉”抛洒在我们对“郁金香”的华丽想象之中。

散文读后感篇二

春天来了，百花吐芽，百鸟齐鸣，春光明媚，春回大地，在这美好的日子里，重读朱自清的《春》，感受很深，朱自清散文《春》读后感。春天，就像“一切都像刚睡醒的样子，欣欣然张开了眼”。春天是一年的开始，俗话说，一年之计在于春，春天是最富有活力的季节，想在秋季里获得好收成，就要在春季里辛勤地耕耘，播种。

作为一个在春天出生的女孩，我特别喜欢春。因为春有一种令人向往的生机。在这大好春光里，你别忘了了一件事：耕耘与播种。

对于我们六年级毕业班的同学来说，今日的辛勤耕耘与播种意味着什么？就意味着毕业考试的优秀和未来学习的坚实基础。六年级下学期复习是重点，有同学以为复习便是“炒冷饭”，都是学过的东西，再学没有必要。我的观点却不同。复习应该更认真，用平时上新课的那种精神去复习，将小学6年学过的东西联系起来，系统地复习，要像一块干海绵吸水一样，尽自己的力量去复习。就像苏东坡的《送章惇秀才失解西归》中所说的：

“旧书不厌百回读，熟读深思子自知”一样，读一百回，复习一百回，才能理解的更透彻。

散文读后感篇三

和父亲亲密无间是前的事情了，记忆中和父亲可以亲密到坐在他腿上的情景依稀只得一次，仿佛是在看某部电视剧中听到“白马王子”一词，爬上父亲的腿去问他这是什么意思，不记得他的回答了，大概是“女孩心中喜欢的男孩”之类的话吧，他是从来都给我以正确而真实的解释的。

初中的时候，有一次和父亲生气了，一连馊了好几天的气，最终好象还是他来找我说话的。忘记是什么原因了，但现在想来，我原来从小就这么倔强，再想想当时的父亲，该是何等的失落——从来都是听他指挥的女儿有了自己的思想和脾气了，而这脾气是从与他对抗开始的。从那以后，再没有抱过他、坐在他腿上，更别说是象别的女儿一样大方地亲吻自己的父亲。其实，并非是那一次矛盾结下的恶果，还是与我自身性情有关，或许追究下来还是和他的基因有关，毕竟我也是得他遗传。我和他一样，都是感情越深越深埋，从来也不愿轻易表达的人。于是，这20多年来，我和父亲的感情竟象互相倾心却没有把握的情人的一样，只在心中烧着，一旦见面了，都是平淡之极的面颜相对，不知该怎么亲昵。

所以，我一度以为他是冷血的，因为他极少笑，对孩子对妻子都是如此，我甚至曾经以为他从来不爱母亲。只是后来听见母亲说她与父亲之间的趣事，才知道原来他竟然还有和母亲“打情骂俏”的时候呢，只是这种脸孔待一转身面对我们的时候就又变了。后来，我翻看成长的照片，惊奇的发现我竟是从小就不会笑的，从幼儿园到小学的那些照片中，一眼就能从同学中认出自己，因为只有我是一张“法官”的脸，极其不符合当时的年纪。这一点倒是长大了改善起来。于是，我知道了，我和他是一样的，脸上是不会笑的，一切的情感都在心中，都在与自己相处的时空里。

看完余光中先生的这篇文章，觉得他真是写尽了一个为人父的心思，我假象这也是我父亲的所想，其实这就是他的所想

吧。他也是一直如此珍视我，不愿我出阁又担心我没有归宿的啊。现在对我来说，嫁与不嫁远没有父亲是否在乎我那么重要了。

散文读后感篇四

飒爽的秋风徐徐吹来，金黄的落叶翩翩起舞，在这如诗如画的秋天，我读了一本同样如诗如画的书，那就是《张晓风散文》。

张晓风的语言清新隽永，善于从小事中写出深刻的哲理，《瑕》就是这样一篇发人深思，引人联想的好文章。文中她回忆自己曾买来一串很便宜但有瑕疵的`项链，手中这串项链引发作者的思绪，转用精炼的文字准确而详尽地道出了对“瑕”的理解。

生活中，能把自身的瑕疵像这串项链般坦然相呈的人不多，人们往往是不遗余力地精心掩饰自己的缺点和不足，而如果我们正视自己的这些瑕疵并坦然接受，这些瑕疵也就不算什么瑕疵了。因为只有认识到缺点才可能加以改正，你越是去掩盖，它就越明显。一个人之所以可爱，正是因为他能看到自己的缺点而不遮不掩。完美是难以冀求的，但在“完美”和“可爱”之间，人们更喜欢后者。

完美到极致就丧失了个性，变得千篇一律，而所谓的“瑕疵”却可以体现出你的特性。谁能没有一点小瑕疵呢？正是这些小瑕疵装点了我们的生活。朋友之间如果不知道对方小小的缺点并以此打趣，友谊也许会黯淡许多。

散文读后感篇五

《冯骥才散文集》是由多个散文组成的。

《书桌》这篇文章中，书桌记载了作者多年的记忆，从开始

写字，就在这桌子上。书桌上净是些小划痕。一次作者捣恶作剧，当众受罚，自尊心受不了，在书桌上写李老师是狗，认为给自己报了仇。认为很神气。长大后，却感觉有些不光彩，有愧疚心情。有次，有些人说要砸烂旧世界，把家里的东西都破坏了个遍，也把桌子砍下了一块挺大的木茬。作者过去生活的一切，快乐和幸福，忧愁和不幸，都留在了桌子上。

《白发》这篇文章讲的是，作者发现周围的人，都在自己不留意间，渐渐有了白发。让作者感到凄然，无可奈何。后来作者在一位老这的开导下明白了：孩童有幼稚的美，青年有健壮的.美，中年有成熟的美，老年有恬淡自如的美。这就像大自然的四季——春天葱茏，夏天繁盛，秋天斑斓，冬天纯净。各有各的美感，各有各的优势，谁也不必羡慕谁，更不能模仿谁。生而尽其动，死而近其静。

冯骥才的语言让人感到亲近，朴实，每篇散文，都蕴含着道理，引人深思。

散文读后感篇六

作为一个散文家，张晓风的作品算不上最好，但她的作品却又有着与众不同的味道。这是我读后的感觉。

仿佛在每一篇散文里，她都有倾注自己的感情，激动、喜悦、惆怅、悲伤。她在整本书中的角色，让我觉得，不是作者，而是编剧，导演出一幕幕生活的悲喜剧。

“当你吐纳朝霞夕露之际，我在你曾仰视的霓虹中舒昂，我在你曾倚以沉思的树干内缓缓引升。”

没有人可以阻挡生活的涓涓细流，即使它微不足道，小到你用一根小指就可拦住它流动的轨道，但你依旧可以发现，几秒钟后，它就恢复了它原来的方向，原因是，它越过了你的

手。

在她的作品中，我最喜爱《许士林的独白》。

还记得那开头第一句：献给那些睽违母颜比十八年更长久的天涯之人。明明是一句讽刺的话，批判了那些让母亲伤心，等待的不孝之子，却含有泪似的，颤颤地为下文感动。

“在秋后零落断雁的哀鸣里”，一袭红袍的赤子，南屏晚钟、三潭映月、曲院风荷，当他纳头而拜，来将十八年的愧疚无奈化作惊天动地的一叩首！人间永远有秦火烧不尽的诗书，法钵罩不住的柔情，百般挫折过后，踏着千百年来的思念，仍然告诉世人，茫茫的天际，夕阳的红晕，奔涌的泪水，“你”只死心塌地的眷着伞下那一刹那的温情。

一把紫竹为柄的油纸伞下，“你”毅然放下，千年修持是一张没有记忆的空白纸页，万里的风雨雷雹何尝在“你”意中，变成神仙只是“你”厌倦了人间修炼后的梦寐，而伞下人与人的聚首，却成了“你”永恒的回忆，轻吟在断桥上，让“你”驻足回首的不是西湖美景，是一个人，让“你”爱上这个缠绵人世的人。

在雷峰塔夕照的一线酡红间，是你的眷恋？还是思念？反正不会是悔恨。冷泉一径冷着，人间的辛酸已饱尝。

即使是想象，十分却有八分的真挚，何来的不感人？让人不由感叹，辛酸后的痛楚。

散文读后感篇七

喜欢读林清玄的散文，喜欢他的文字所特有的清香——如莲花般的馨香。每每走进他的文字，心也会跟着起起落落，然后慢慢归于平静。久久的回味时，内心总会充满宁静与温暖。翻开书的目录，又是一个个耐人品味的题目：“暖暖的歌”、

“生平一瓣香”、“温一壶月光下酒”、“发芽的情绪”、“味之素”、“清欢”、“三生石上旧精魂”、“黄昏菩提”、“飞入芒花”、“清静之莲”、“吾心似秋月”，着实让人为之痴迷不已。

《林清玄散文》收录了林清玄先生两个创作时期的优秀作品。林清玄初登文坛，将自己的朝气与激情更多地倾注在乡土中，代表作有《少年行》、《鸳鸯香炉》等。随后，他没有拘泥于乡土散文的创作，尝试着将东方美学理念和佛教哲学情怀融为一体，开始了以“菩提系列”为代表的创作生涯的第二个时期，也进入了他个人创作的全盛时期，散文集收录了超多该时期的优秀作品如《佛鼓》、《光之四书》等。

林清玄的散文是清幽而大气的，在宁静中透露着激越，在冷峻中持续着温煦，在流动中体现着凝注。他继承了佛家广博的智慧与胸怀，轻轻一挥手袖，便将凌云的壮志，巧妙地幻化为柔美月光下心香的隽永与人性的温情。

他在一篇名为《海拔五百》的散文中写道：“登山专家只看见山顶，不像我们，能享受海拔五百的乐趣。”我曾被这行文字感动。我们正在一种叫做“征服”的驱使中日渐遗落了一种知足常乐的平和心境，于是，我们只能努力想象“高处不胜寒”的孤冷，却对半山腰的迷人景致视而不见，殊不知，没有了自由的情绪与平静的心态，再宏伟的目标终究是空想罢了。

林清玄的文章总是远离庸俗于污秽，更没有咄咄逼人的气势，而是清丽悠远，沁人心脾。这些文字里，有花的鲜美、月的皎洁、风的温柔、自然的博大，更有人性的芬芳。它如同生长在人心中的一株树，虽然孤独，但忠实地为我们守住了天上皎洁的月，让生活在纷繁世界中的我们看到，在世界上的某些地方，还存有一些纯净。

就像先生在《人间有味是清欢》中这样写道：“十年夜雨心

不冷，百鸟飞远天不远，千山越过水不渴，万花落尽春不尽。
”十百千万，日益繁盛，愿我们内心永远繁盛丰美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散文读后感篇八

想想我们的教育，在每个孩子的成长路途上需要我们家长给予多少扶助，在背后付出多少努力呀！身心健康、懂得感恩、听写全对、诵读美妙、书写工整、口算准确、表达清楚·····孩子的全面进步一定是在我们——作为孩子成长引路人的坚持陪同下才有可能实现的呀！也许，很多时候，我们都应该好好反思自己，在孩子学习、生活中，我们真正认真地投入了多少力气。

转瞬之间就是半期了，一晃孩子们很快就要跨入二年级了。在接下来的半学期，我们又该怎样陪伴孩子一同走过他们的一年级时光呢？记住：你放进去多少力气，它就会忠实地反映出多少成绩。钢琴如此，何况孩子。

散文读后感篇九

梁实秋先生真能侃，再小的芝麻粒的事儿，经他的笔一转一化，汨汨淌出一大洼水，一波三折，有滋有味。梁先生淡雅从容，典型一绅士，持杖岸立，口衔烟斗，含笑窥乐。

梁实秋先生的散文：琐碎。没有故事情节，全凭见识，将古今中外、日常生活中的琐事拼凑成文，像碎花裙上的碎花点，杂而不乱，抖开斑斓。他下笔，东一鳞西一爪，若云里神龙，飘忽不定，反而没有编故事的斧痕匠气，触类旁通，信手捻来，随心所欲，东西八千里，上下五千年，逞才仗气，一泻千里地侃下去，毫不搭界的几件琐事，很巧妙地触电，通了！任何琐碎小事，一落梁氏笔下，便衍化成滋润丰沛的长文。因为杂，读者永远新鲜不厌倦，恨不能一气读完。梁实秋先生的行文看似轻松洒脱，没有梁实秋先生的学贯中西的渊博学识，这一手是学不到家的，这是一绝。也有人效颦，结果堕入罗嗦，世俗。

至少在我看来，散文到了梁实秋手里，又耸起一座里程碑。仿佛没有不可入文的事，不信，翻开梁实秋先生的四集《雅舍小品》，就像个杂货铺，乱七八糟的货都齐了。怒、脏、馊、胖、并洗澡、理发，都是生活琐事，也是他佳作的题目。凡是耳闻目睹的都揽入笔底，正合老上海的一谚语：捡入篮里都是菜，这是高厨的本事。经他妙笔点睛，化龙飞舞，这不能不归功於他的渊博与机敏。梁讲究生活的趣味，他总能从最平凡的生活小事发现它亮晶晶的趣味，然后笔锋一转，洋洋洒洒，谈笑风生，不时闪烁出机智，忍俊不禁开涮几句玩笑，令人捧腹厥倒。他好幽默但不庸俗滑稽，这是他的文章特色。

他文章取材很世俗，人人都有此经历，一经点出其中的闪光点，自然引起普遍共鸣。行文幽默、情趣高雅、文字简洁、文采斐然、文笔活泼，深得读者珍玩。琐事入笔，典雅出锋，这是梁文的成功之处。

梁实秋又是大学者，莎士比亚全集汉译本第一人，主编的《远东英汉大词典》更是华人学者研读西方文化的必备参考词典。但他写作从不掉书袋，没有头巾气的酸。他常常信手捻来中外大典的引文，置於一堆俗事中，还原出引文原有的世俗朴素，充实文章的知识含量，是调味品，不是醋，更有可读性。时下一些写手，才看了几篇引文，甚至见了广告上几句古代诗文，便迫不及待收入“拙着”，企图点缀出文章的源远流长，一副普人郝隆袒腹晒书的穷酸相。一坛回味尚可的米酒晒成醋了，原有的酒味也洒了。